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关锡源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已委托董事黄启均先生代为表决）。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Vatti 华帝”商标的议案》。董事会将“Vatti 华帝”商标授权给广州市华帝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帝”），仅授权其在电子商务渠道销售卫厨五金（沐浴花洒、毛巾挂架、置物架、角阀）；龙头、刀架、水槽、地漏、浴室扶手、皂液器、纸巾架商品及商品包装上使用“Vatti 华帝”商标。商标授权使用费根据公司认可的广州华帝年度财务审计报表中授权商标的商品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2%核算收取，若核算金额低于50万元，按50万元收取；如果核算金额高于50万元，则广州华帝按实际核算金额向公司支付。商标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6日